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九十一年八月六日本係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二年四月一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九十二年十月二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本校「所系科教育學程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訂定陸上運動技術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有關教師聘任及聘期之審查事項。
- (二)有關教練升等資格之評審事項。
- (三)有關教師之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之評審事項。
- (四)有關教師教學、研究及學術著作之評審事項。
- (五)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

三、本會委任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餘由本系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之擔任之，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委員任期一年，得續聘連任。

四、本會推選本會委員乙員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其推選細則另訂之。

五、本會委員遇討論與其本人或其三親等以內親屬利害關係案件時應行迴避。

六、本會開會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除初審教師升等案時應壹本系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規定辦理外，餘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七、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本系教師兼任他單位職務或借調至其他單位服務，屬於升等、改聘、停聘、解聘、不續聘案件時，則必須要請其兼任或借調單位主管出席參與評審討論。

八、本系運動教練、專業技術人員、助教、教練之評審，依本要點比照處理。

九、本會開會，應作詳細會議紀錄，並隨出審資料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保存備查。

十、本會設置要點暨委員名單應報校備查，修正及變動時亦同。